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公司持有的1.66 亿元中植系理财产品中已有 4300 万元逾期未兑付。媒体报道，中植集团已严重资不抵债，负债规模 4200-4600 亿元，公安部门已对中植系所属财富公司立案侦查。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化基金等行为。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中植系相关理财产品最新兑付及理赔情况，合理估计相关投资损失；结合公司流动资金及营运资金需求，补充说明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按照 2022 年年及 2023 年模拟财务数据测算是否不符合挂牌条件；（2）补充说明其余理财产品截止目前是否存在价值大额波动情况，较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何，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长期购买

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公司的投资渠道或标的是否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后续是否仍将持续投资，资金管理方面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规范措施，结合最新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公司自行开发及运营中焯投资堂 APP，该 APP 已上架 IOS 及 Android 应用商店，体验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堂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PP 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 APP；说明该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说明该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

（2）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